

应善良福利基金会

增进了解 齐心协力 真诚合作 为民造福

2016-6

香港应善良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应善良”）32年来，在国务院侨办的关怀、支持和帮助下，在各省（自治区、市）侨办及各级有关政府部门的协作下，成功地在国内28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开展了“应善良”捐赠活动。因为有各级政府侨办和有关领导的通力合作，截止2015年“应善良”捐赠1,958个公益福利项目。

目前“应善良”捐赠的项目有：改造小学危房、卫生院危房、小学宿舍、饮水管井、沼气池（一池三改）、大学生助学金和乡村卫生室（所、站）、村道、村便民桥以及村引饮水工程等民生公益项目。如各有关政府部门认为以上所列项目符合当地所需，“为民做福”，可通过省（自治区、市）侨务办公室向“应善良”提出申请。

为实现“真诚合作、为民造福”，请先详细了解以下内容：

1. 沈公炳麟先生是“应善良”的创办人，他命名的“应善良”是指“做人是应该善良的，做好事应该不为名，不为利”。沈炳麟先生仙逝后，他的子女继承父亲遗志，发扬先父“为善最乐”的理念，立志“秉承善旨薪火相传笃志力行 福泽延绵”，并提出“顺应国情、关眷西部、因地制宜、济弱扶贫”，

继续在国内发展应善良福利基金会捐赠事业。

2. “应善良”捐赠宗旨是“赞助、发展、促进、鼓励、参与慈善或教育性质的公共服务”；捐赠原则是“扶贫救灾，雪中送炭，好事大家办，好事要办好”。“应善良”捐赠金额仅占当地政府拟建设项目规划总金额的一部分，目的是作为牵头作用，为当地百姓献一份爱心。
3. “应善良”捐赠项目“纯为人民谋福，不附带任何条件，无私奉献，造福大众”为目的。
4. “应善良”希望合作的有关政府部门领导能尊重和维护“为善最乐”的积极性，推荐符合“扶贫救灾，雪中送炭”和《捐赠原则和要求》的项目，承办受赠工作的主管单位和工作人员，须坚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准确无误地报好“申请材料”。推荐项目经“应善良”批准后，即可按捐赠工作流程开展捐赠工作。彼此通过“真诚、平等、友好”的合作关系，做好捐赠和受赠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具体工作。
5. “应善良”要求县、市、区分管该项目的领导到上海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的目的，是为了有助加深对“应善良”的了解和加强对《捐赠协议书》的重视和理解，有利于各方在工作中严格履行《捐赠协议书》的各项条款。

为做好“应善良”捐赠项目，省级侨办（为鉴证方）和县级政府申请方（为受赠方）须协助捐赠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第一，省级侨办协助“应善良”选好受赠项目：

1. 选择热爱福利工作、真心实意为民造福、能积极主动与“应善良”合作的当地侨办、教育、卫生等部门的受赠项目的领导和工作人员。分管“应善良”捐赠项目工作的领导，一旦

工作需要调离岗位,请做好“应善良”捐赠项目的交接工作,保证工作的连续性;

2. 要选择符合“雪中送炭”,迫切需要帮助的项目;
3. 要选择当地政府具有资金配套能力的。

第二、要注意协助做好签订《捐赠意向书》的“6项内容”:

1. 签协议书时所提供的图纸、预算书是指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正规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,并均须盖有公章。
2. 所提供资金到位证明必须真实,以防发生拖欠工程款等现象。
3. 《捐赠意向书》打印6份,不得涂改和复印。
4. 施工图纸和规划预算等必需与申请表中的规划内容一致,不得随意更改。
5. “应善良”批准捐赠后,签订《捐赠意向书》可邮寄应善良福利基金会(香港)上海办事处办理,其落款的日期由“应善良”签署时填写。
6. 遵守意向书中所附的《五点申明》。

第三、认真履行签订《捐赠协议书》的“7项规定”:

1. 施工期限,请受赠方留有充分余地。
2. 开户银行名称(全称)必需与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。
3. 受赠方代表应是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领导以及基建、财务等干事。建议推荐县级领导为筹建小组组长,有关主管部门领导为副组长。
4. “应善良”根据协议书之规定,按工程实际进度汇付捐赠款。受赠方收到汇款后,须在7个工作日之内将正规《收据》邮寄

应善良福利基金会（香港）上海办事处。

5. 《捐赠协议书》是一份共同签订的法律文本，请项目受赠方各级领导严格执行《捐赠协议书》的各项条款。
6. 到应善良福利基金会（香港）上海办事处签协议书前，请注意在《捐赠协议书》上先由鉴证方、受赠方加盖公章，并请省侨办领导签字。
7. 《捐赠协议书》请打印6份，不得涂改和复印。

“应善良”重申，一旦发生违犯《捐赠协议书》有关条款，“应善良”有权随时终止《捐赠协议书》的履行捐赠义务，收回已经汇付的捐赠款，并停止今后的任何捐赠。

“应善良”冀望各有关方面能衷诚合作，齐心协力做好为民造福的每一项捐赠项目。

2016年5月31日